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45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211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特殊材料「白金纖維環COIL」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5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史賽克(遠東)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順儀器有限公司、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元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巴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悅佳興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陳亮好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2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一、執行醫師資格：需符合以下二項規定： (一) 限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神經外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執行。 (二) 限接受並通過下列任一學會之相關腦神經血管內介入治療專長訓練與認證之醫師執行： 1.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授權之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 2. 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授權之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 3. 台灣神經學會授權之台灣腦中風學會。 二、使用規範如下： (一) 顱內腦血管動脈瘤。 (二) 顱內及頭頸部動靜脈瘻管。 (三) <u>動脈瘤以單一或多顆之每顆動脈瘤之最長徑(單位:mm)兩倍之數量為上限。</u> (四) <u>申請線圈以 45 顆為上限。</u>	<u>本項特材須事前審查，審查原則如下：</u> 一、執行醫師資格：需符合以下二項規定： (一) 限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神經外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執行。 (二) 限接受並通過下列任一學會之相關腦神經血管內介入治療專長訓練與認證之醫師執行： 1.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授權之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 2. 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授權之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 3. 台灣神經學會授權之台灣腦中風學會。 二、<u>適應症：</u> (一) <u>後循環腦血管動脈瘤。</u> (二) <u>前循環腦血管動脈瘤及顱內深部動靜脈瘻管，經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評估為困難手術者。</u>	一、依臨床實務情形，刪除須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評估為困難手術之限制。 二、整合給付規範文字為「顱內腦血管動脈瘤」及「顱內及頭頸部動靜脈瘻管」。 三、依實際臨床及審查實務情形修正使用規範，訂定申請線圈以 45 顆為上限。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五) <u>已通過線圈請依實際使用顆數申報。</u> (六) 須事前審查。 三、申請事前審查之醫院，於申請首例時應併提臨床治療路徑，嗣後若未變更得免重複提供。	(三) <u>雙側性或多發性動脈瘤，單次栓塞術可治癒者。</u> (四) <u>顱內動脈瘤，經治療未痊癒，需再進一步治療，但再度施行手術困難者。</u> (五) <u>顱內動脈瘤患者具有系統性疾病，不適合施行開顱手術者。</u> 三、申請事前審查之醫院，於申請首例時應併提臨床治療路徑，嗣後若未變更得免重複提供。	